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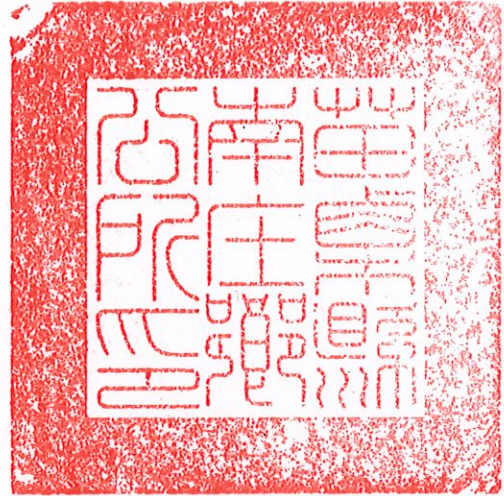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原字第114001144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453、1566地號等二筆
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終止收回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栗縣政府114年9月18日府原經字第1140202517號函、
本鄉114年度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、原
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12點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102條辦
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(一)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453地號面積：1606m²。

(二)所有權人/管理者：中華民國/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(三)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：山坡地保育區/林業用地。

(四)承租人：溫永權。

(五)地上物情形：杉木。

二、土地標示：

(一)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566地號面積：8233m²。

(二)所有權人/管理者：中華民國/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(三)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：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。

(四)承租人：許燈財。

(五)地上物情形：杉木。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30日止。

四、異議聲明：同公告期間，如對本公告之土地收回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鄉長 羅春蓮

裝

訂

線

